

证券代码: 002517

证券简称: 恺英网络

公告编号: 2021-085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- 本案原告:株式会社传奇IP(以下简称"传奇IP")。
- 本案被告: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) 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恺英")。
- 本案第三人: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浙江欢游")。
- 本次系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上海一中院") 《民事判决书》(案号: (2020) 沪01民初149号)。

近日,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《民事判决书》(案号: (2020) 沪 01 民 初 149 号),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与本案相关的案件背景情况

传奇 IP 就其与浙江欢游之间的商事纠纷仲裁案,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北京四中院")申请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 2019 年 5 月 22 日作出的第 22593/PTA 号仲裁裁决,浙江欢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收到北京四中院《民事裁定书》(案号: (2019)京 04 协外认 38 号),裁定予以承认和执行第 22593/PTA 号仲裁裁决,并根据《执行裁定书》(案号: (2019)京 04 执 172 号)执行冻结浙江欢游及其分公司银行账号。此后,传奇 IP 向北京四中院提出追加上海恺英为(2019)京 04 执 172 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,被北京四中院驳回后又向北京四中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,申请追加上海恺英为(2019)京 04



执 172 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。目前,该案已被传奇 IP 申请撤回起诉,并经北京四中院裁定准许撤回(详见公告: 2019-075、2019-101、2019-121、2019-143、2020-021、2020-027、2020-036、2020-137)。

2020年6月24日,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的《应诉通知书》(案号:(2020) 沪01民初149号),传奇IP向上海一中院提出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之诉,请求判决上海恺英对浙江欢游(2019)京04执172号执行裁定书项下未能清偿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(暂计人民币50,000,000元),最终裁定冻结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浙江九翎")出资额为人民币736.85万元的股权;该股权已经上海恺英申请,变更为人民币5,000万元,截止本公告日,该笔资金仍处于冻结状态(详见公告:2020-079、2020-085、2020-122)。

2021年1月25日,上海恺英收到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》(2020)沪01民初149号,传奇IP申请将原《民事起诉状》中的第一项诉讼请求,即:"一、判决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(2019)京04执172号执行裁定书项下未能清偿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,暂计人民币50,000,000元",变更为"一、判决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(2019)京04执172号执行裁定书项下未能清偿的人民币481,127,363.73元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"。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16)。

2021年2月10日,公司查询到上海恺英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,详见《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19)。

2021年3月11日,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《民事裁定书》(案号:(2020) 沪 01 民初 149号之四),裁定冻结上海恺英银行存款人民币 431,127,363.73元或查封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。(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不超过一年,查封、扣押动产的期限不超过两年,查封不动产、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不超过三年,法律与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,依照其规定。)详见《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21)。

二、本案进展情况

近日,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《民事判决书》(案号: (2020)沪01民



初 149 号), 判决如下:

驳回原告株式会社传奇 IP 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2,447,436.82 元、保全费 5,000 元,由原告株式会社传奇 IP 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,株式会社传奇 IP 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三、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没有其他应予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公司(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)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详见 2021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第六节重要事项八、诉讼事项与第十节财务报告第十四、承诺及或有事项 2、或有事项(1)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法院判决肯定了公司主张:浙江欢游系本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,浙江欢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,上海恺英以出资额为限为其承担有限责任, 上海恺英出资已经实缴到位。本次判决结果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对于传奇 IP 前期实施的重复诉讼、超额保全等恶意行为,公司将继续采取积极措施,坚决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。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,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[(2020)沪01民初149号]。

特此公告。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